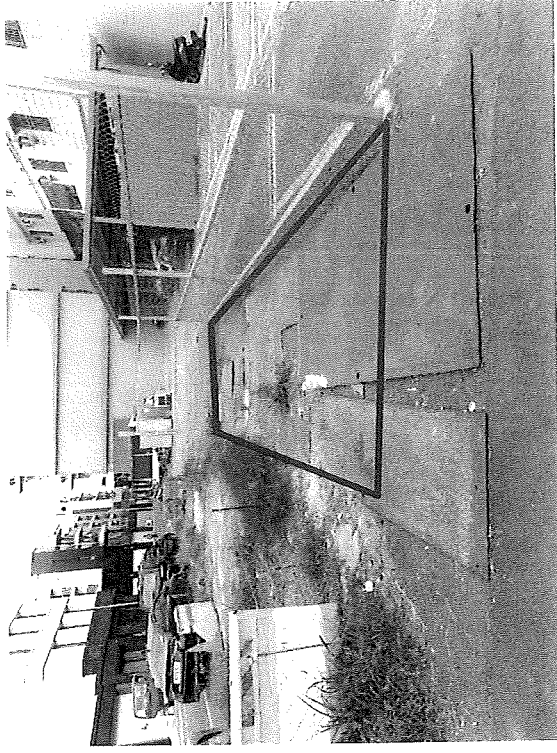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高雄市大寮區內湖段4及7地號，
 計1標案



圖示照片僅供參考，有關現地
 狀況(依現況出售)，請自行前
 往實地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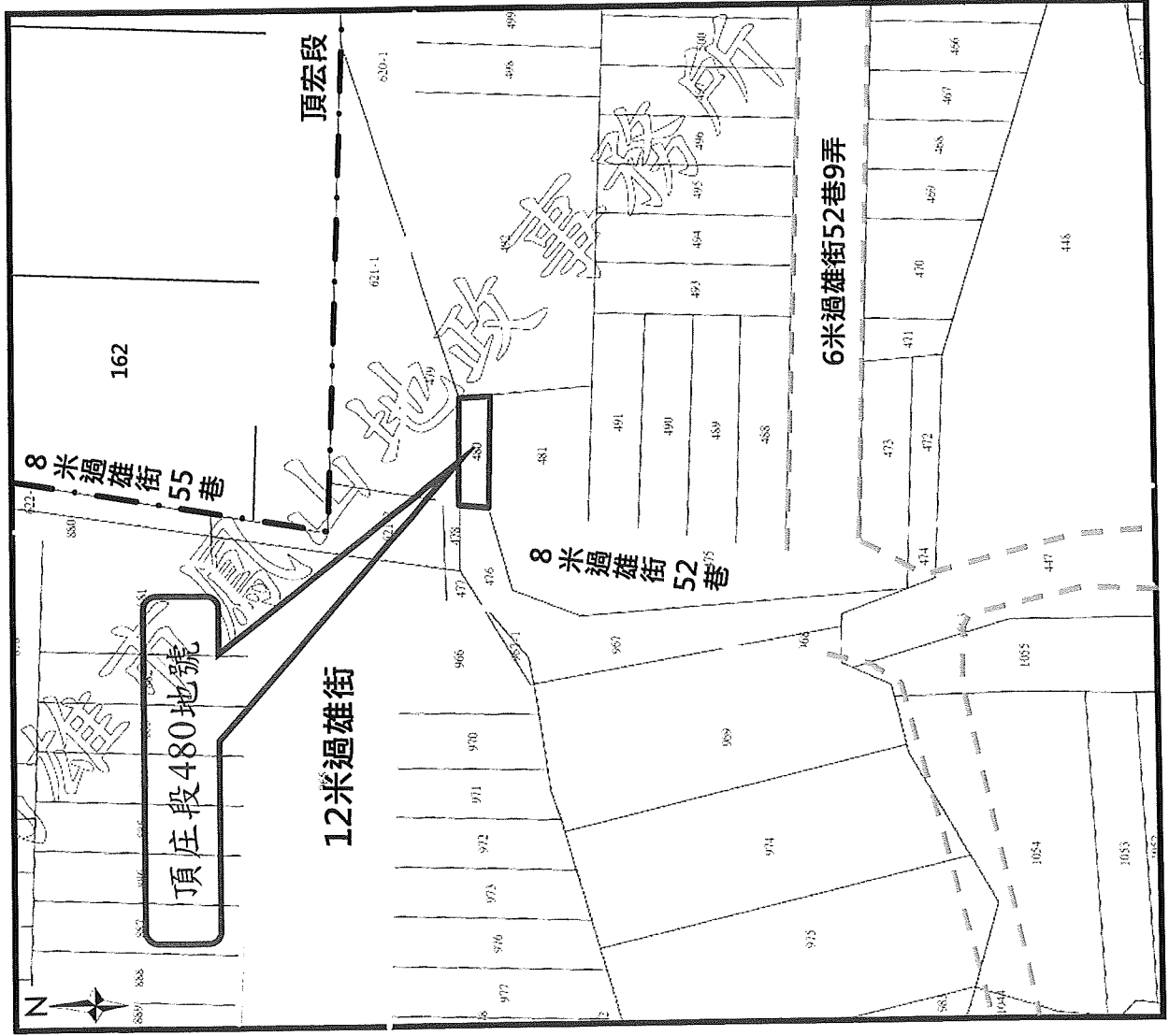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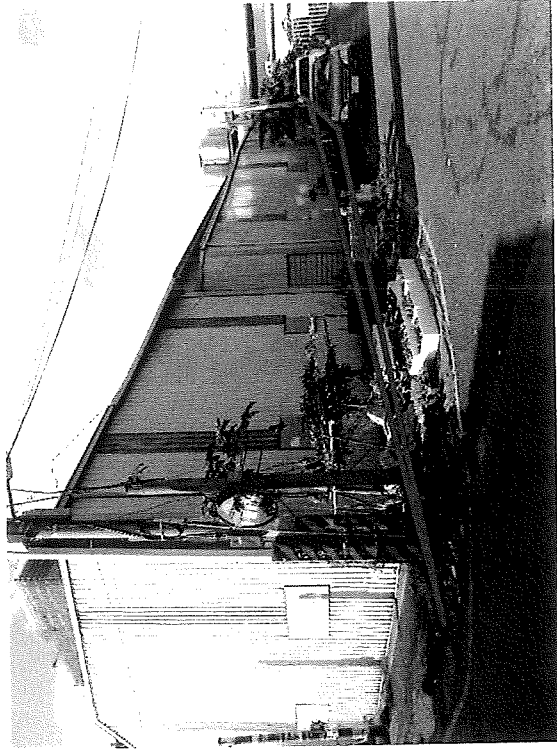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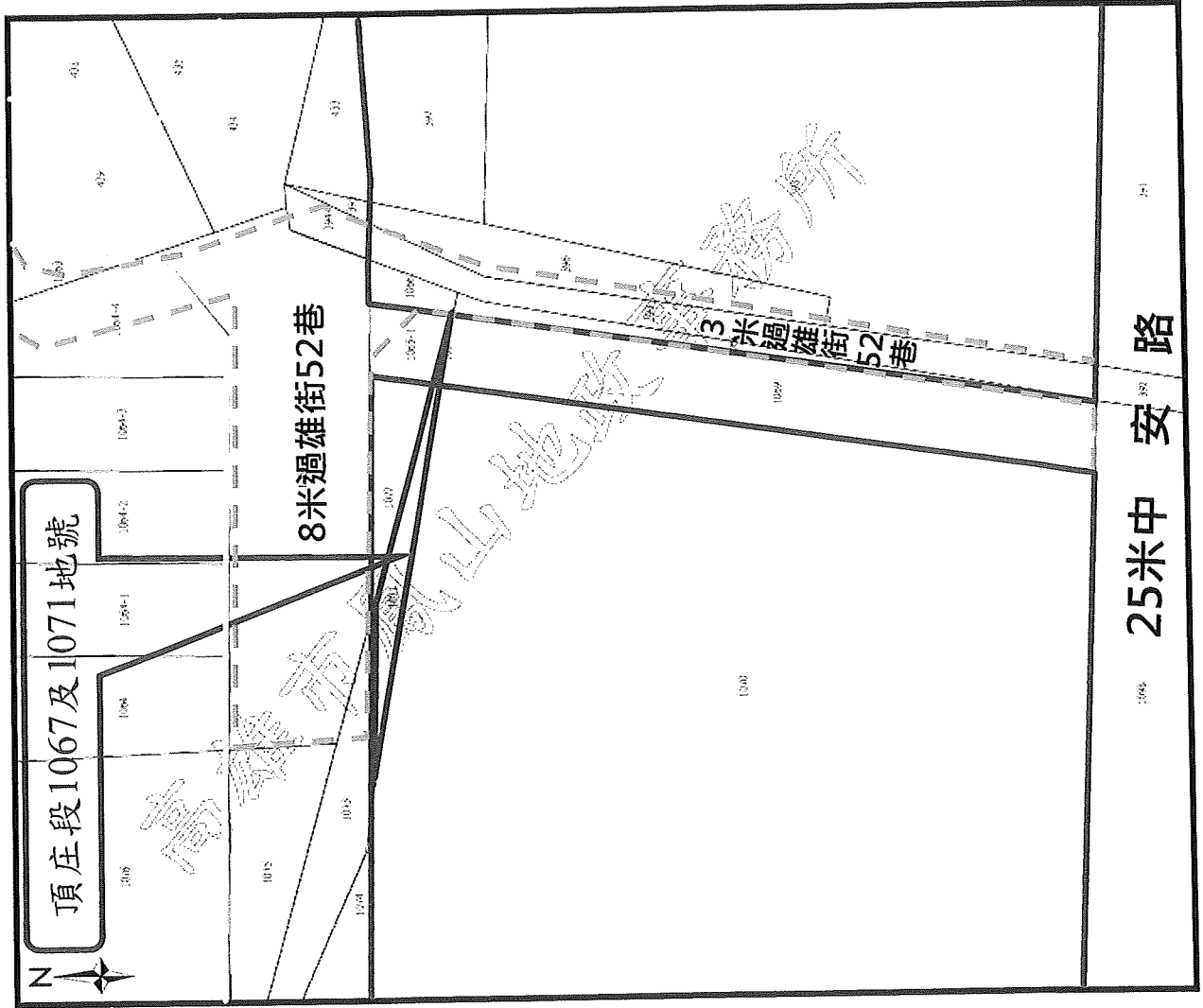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480地號土地，計1標案



圖示照片僅供參考，有關現地狀況(依現況出售)，請自行前往實地查看。





土地坐落：

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1067及1071
地號2筆土地，計1標案

○ 標售地

圖示照片僅供參考，有關現地
狀況(依現況出售)，請自行前
往實地查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

(無優先承購權，一次付款適用)

- 一、土地及地上物坐落，底價與押標金：詳見所附標售土地明細表與位置圖。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自然人及法人均可參加標購。但其他法令規定購置不動產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 三、投標時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 (一)投標時，投標人須出具切結符合前條規定之切結書。
 - (二)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為未成年人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 (三)出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投標人聲明書。
- 四、購領投標須知與標單：凡有意標購者，應於標售公告指定期限內，逕向本區處高雄資產課(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或旗山資產課(高雄市旗山區糖廠里忠孝路 33 號)或本公司台南區處(台南市善化區溪美里 310 號)或本公司屏東區處(屏東市台糖街 66 號)出納部門繳納工本費後，憑據向資產部門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無需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號碼，函購者可附工本費及掛號回郵信封即行寄送。
- 五、踏看現場：凡有意標購者，可依本須知附圖自往現場踏看，本區處不另派員引導，如有疑問可逕詢本區處資產部門，或至政府有關機關閱覽必要之資料。
- 六、押標金：
 - (一)投標人應以銀行、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為發票人所開立之即期支票、本票、劃線保付支票或郵局匯票繳納押標金，上述票據毋需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本區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為受款人，如受款人非本區處，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
 - (二)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違反各項規定不予發還，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者，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憑寄標單掛號執據，由本區處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後，原票據(不予背書，如受款人為本區處，原投標人需自行洽請原開票金融機構辦理)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其上須蓋用與標單相同之印章)，受託人或受派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具據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區處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七、投標：
 - (一)投標人應依第 3 條第 2 款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在標單上載明投標人之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如為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簽章；其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名稱、住址、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統

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 標價以總標價為準，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於標單上所載總標價之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如最高標有兩人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

(四) 最高標人於開標後放棄承購時，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五)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人：

1. 標單加註附帶條件、標價經塗改未蓋章、或其字跡欠明污染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2. 投標人未依第3條第2款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於標單上載明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並加蓋印章者。
3. 投標信封內未附押標金，或附寄押標金不足者(當場不得補繳)，或所附票據不合規定，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標單者。
4. 標單未填標價，或所投標價低於底價者。
5. 未符合第2條投標資格，或未檢附第3條第1、2、3款應提出之資格文件者。
6. 使用非本須知所附發本批標售土地及地上物專用標單或專用信封者。
7. 標單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印章非同一人者；簽名或蓋章模糊，經認定無法辨識者，視同未簽名或蓋章。
8. 同標案一人投二標以上者，或同一標封內寄二標以上者。
9. 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本區處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10.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11. 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區處名義，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12.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標)人認為依法不合，或未依投標須知投標者。

(六) 本區處如因故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不動產時，除於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內公告停標，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已投標者，原件退還，本公司對投標人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購標人得憑發票收執聯退還工本費。

九、訂約及繳款：

(一) 得標人應於本區處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繳納價款，並依附件「土地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本公司簽約，除已繳押標金抵充部分價款外，其餘款應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款訂約者，視為放棄承購，已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本區處得按決標價通知次高標之投標人是否願意承購，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 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承購權利，已繳押標金不予發

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均不給獎金。

(四) 利用下列信箱及電話號碼，勇於提出檢舉：

本公司政風檢舉專用電話：(06) 3378682 傳真機：(06) 3378519 信箱：70263 台南大同路郵局 20-210 號信箱。

十五、本公司應予上網公布得標人，得標人不得異議。

土地買賣契約（一次付款適用）

立土地買賣契約人 甲方（承買人） ○○○○○○
 乙方（出賣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甲 方）
乙 方

茲經雙方同意，議定買賣條款如下：

一、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分區及編 定	買賣 權利 範圍	備註 (土地現況及權利 關係)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計								

二、 本契約土地買賣價金：總價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三、 付款方式：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一次繳清土地價金，並由乙方開立收據。

四、 土地移轉：於甲方繳清全部土地買賣價金，且訂立本契約後，由乙方核發土地移轉登記所需證件，通知甲方前來領取，自行辦理移轉登記，登記費用均由甲方負擔，惟如經乙方同意得以甲方委託之土地代書為乙方之受任人，但乙方不負擔受任人之酬勞。

五、 本契約土地之買賣以標售時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為準，即使實測或重測面積發生增減，甲乙雙方均不負多退少補之責任。

六、 本契約土地係按現況出售，如有地上權設定、租賃關係、重劃、共有、被侵情事或政府機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既成道路、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概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不負點交責任及賠償或補償責任。

七、 賦稅負擔：

（一） 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申報土地現值時，一律以當期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

（二） 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但如為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業用地，甲方應無條件會同申請依法免徵或不課徵。在出售後尚未辦理移轉登記前，如遇政府調整公告現值或因甲方因素遲延辦理移轉登記，致較原成交當時公告現值為高時，其增加之差額部分應由甲方負責補償乙方。

（三） 地價稅或田賦及工程受益費，應按買賣面積及納稅義務人當年期繳納標準，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由甲方負擔，並辦理按比例結算分攤。

八、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乙方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辦理。

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有同一之效力。

十、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投 標 人 聲 明 書

本人(法人)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市 區 段

地號 筆土地招標出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之投標，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係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本人(法人)就本批次土地招標出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備 註	<p>1. 本聲明事項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p> <p>2. 本聲明事項答「是」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p> <p>3. 本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投標人(法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證(代表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	區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區處

切 結 書

本人（法人）_____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
購置不動產，如有不實，所投標單無效，並願負法律責任。

投標人(法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證（代表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